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